

2021年5月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專業操守

目的

自2019年反修例事件以來，教育局收到不少關於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投訴，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教育局處理這些個案的進展，以及進一步維護教師專業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教育條例》，教育局負責教師註冊，教育局同時肩負教師質素把關的工作，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雖然絕大部份教師都是專業而且謹守崗位的，但我們絕不能容讓極少數的「害群之馬」影響學生的學習和成長。我們以嚴謹及嚴肅的態度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以及鞏固公眾對教師團隊的信心，更還所有專業盡責的教師一個公道。

3. 根據《教育條例》，若教師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教育局可取消其註冊。換言之，若教師犯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例如逃稅、盜竊、詐騙、賄賂等)，即使這些罪行可能與其教學工作無直接關係，但我們必須考慮他們應否繼續執教，以及是否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其註冊。由於教師是學生的楷模，身教和言教都非常重要。教師的個人言行雖然不一定與其教學工作直接有關，但反映了他們的道德情操，有機會影響學生，若教師的個人行為有違社會一般接納的道德規範，雖然未必涉及刑事罪行，教育局亦會嚴肅處理。

4. 教育局一直審慎履行責任及法例賦予的權力，依據《教育條例》及從教育專業角度考慮，處理教師失德的個案，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勸喻信、警告信、譴責信或取消註冊。自2003年開始，教育局設有由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內部專責小組¹，審視所有涉及教師註冊的個案。就每宗投訴教師的個案，教育局均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詳見附件一。

¹ 專責小組由四名教育職系的首長級人員組成，由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與培訓及教師註冊工作的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學校發展分部的三名首席教育主任。

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5. 自2019年6月以來，社會動亂為整個社會包括學界帶來極大的衝擊和挑戰。部份教師的行為或言論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和憂慮。自2019年6月中至2020年12月底，教育局共接獲269宗相關的專業失德投訴。我們已大致完成調查259宗個案，其中99宗不成立。至本年4月底，在成立的個案當中，我們已按《教育條例》取消3名教師的註冊資格，向42名教師發出譴責信及43名教師發出書面警告，這些教師如再次作出失德行為，局方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亦分別向35名教師發出書面勸喻，以及向31名教師作出口頭提示，提醒他們不應作出有損教師專業形象的行為和應尊重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此外，在初步成立的個案當中，有17宗正等待或考慮有關教師的回應，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另外，有10宗個案尚在調查當中，包括8宗涉及司法程序，待有關程序完結，我們會考慮其教師註冊。

6. 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4月底，有3名教師因參與有關的違法行為而被定罪。其中1名於本年4月被取消教師註冊；其餘2名已遭學校即時解僱，我們正根據法庭資料，待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其教師註冊。另外，有6名被起訴的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他們已停止教學職務；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法庭消息，積極跟進這些個案。另外，有4名自稱教師的人士被定罪，但根據教育局的記錄，他們並非註冊教師。至於其他不被起訴(或暫時未被起訴)的個案，我們會繼續留意法庭的資料。

7. 除了上述個案，教育局亦同時處理其他涉及教師違法及專業失德的個案，例如教師與學生有不恰當的身體接觸、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體罰學生、店舖盜竊、危險駕駛等。在過去兩年多(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除了上文第5及6段有關社會動亂的個案，另外共有12名教師被取消註冊或註冊申請被拒，我們亦分別向6名、41名及16名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及勸喻信。過去兩年多，教育局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字，包括與社會動亂有關的個案，詳見附件二。

8. 另一方面，教育專業人員操守議會亦會接受及處理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個案，然後向教育局提供意見(包括懲處建議)。在過去兩年多(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該議會收到62宗投訴，現時有1宗在調查階段，1宗在立案階段和7宗有待安排聆訊和4宗暫停處理，其餘49宗不立案、不受理、不跟進或被撤銷。

考慮懲處的因素

9. 在考慮有關投訴是否成立時，我們全盤考慮所有蒐集到的資料，包括學校的調查報告。至於需要採取甚麼跟進或懲處行動，我們

考慮以下的基本原則及個案的嚴重性：有關教師的言行是否違反社會一般接受的道德規範、是否危及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成長、其所展現的價值觀是否對教育專業的尊嚴、對學生學習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影響社會大眾對教師的信心。

10. 對於涉及司法程序的個案，我們想強調，法庭的判決是重要但並非唯一的參考。因為教師註冊關乎學生的福祉，所以教育局和社會人士對教師抱有較高的期望。即使有些行為不一定違法亦可能因為種種理由最終未必被定罪，但從教師專業或從學生福祉角度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會就每一宗個案詳細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教師向法庭提供的資料和法庭的判詞，從教師專業的角度考慮，就教師註冊的事宜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考慮取消其註冊。

11. 此外，正如上文第3段所述，即使教師的言行在校外發生或與教學工作無直接關係，教育局仍會積極跟進，因為我們不會接受行為不檢、道德水平低劣、散播歪理的人士擔任教師。對於嚴重的個案(例如散播「港獨」訊息、因違法而被判監禁等)，即使只是單一事件，我們亦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對於嚴重性未至於取消註冊的個案，我們會因應情況(例如是否單一事件、有關教師的申述或解釋是否合理、他/她是否真誠悔改等)，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勸喻信或給予口頭提示。

個案分析

12. 就過去兩年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大致涉及以下各種情況，有些個案更涉及多於一個指控，而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不同。

不恰當教材

13. 教育局一向十分重視學與教資源的質素，設有嚴謹的課本評審制度，並透過指引、通函、教師專業培訓等，向學校闡述選用學與教資源的要求和準則，並強調必須嚴謹選取校本教材，以確保符合由課程發展議會訂定的課程宗旨和目標及學生的能力和需要，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客觀和持平。學校管理層有責任監察教師選取及／或編訂校本教材的內容和質素，以保障學生福祉，並提醒教師於課堂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不能向學生灌輸自己的政見。因應社會動亂事件，教育局於2019年8月向學校發信提供指引，再次清楚提醒學校無論在課堂或課堂以外的活動，教師必須以和平、理性和合乎學校規定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尊重不同的意見。教師在選取課題和引領學生討論時，須考慮是否符合學生的學習發展階段，並應採用多元化資料和從不同角度分析，培養學生理性和客觀的分析和歸納能力，以和平、理性、互相尊重的方式表達意見。

14. 然而，在我們收到的投訴當中，仍有不少個案涉及不恰當教材，當中有教師可能因疏忽或敏感度不足而偶然使用了有問題的教材；但亦有教師使用了大量內容偏頗、單一、負面、具誤導性甚至與事實不符的教材，向學生灌輸偏頗或歪曲的概念，挑起學生對國家、對特區政府或對個別群體的反感；有教師在批改課業時加入個人的主觀見解，甚至質疑學生的觀點；有教師自己沒有看過有關文章或影片，便發放給學生，讓學生在家作延伸學習，而部份學生在沒有帶領下閱讀及瀏覽有關資料，更易受到偏頗教材的負面影響；亦有教師表示希望讓同學認識時事，關心社會，故為學生提供媒體的相關報導或影片的連結，但所選的報導或影片卻很片面，並不能幫助學生認識時事，關心社會，反而會令學生不安，甚至仇恨某些人和事。

在社交媒體發布不恰當的訊息

15. 在社會動亂發生期間，很多教師被投訴在社交媒體發表偏激、帶有強烈仇恨的言論，當中包含不雅及粗鄙用語，侮辱及詛咒他人；支持甚至鼓勵學生參加政治集會、拉人鏈等活動的訊息。有些教師在回應教育局的申述中表示，有關言論只是在其社交媒體的私人帳戶發表，純屬個人意見或表達感受，帳戶已設定為朋友限閱，並無不妥；有教師表示他們並非貼文的作者，只是將貼文轉發；亦有教師表示與家人共用帳戶，對於有關貼文並不知情。

16. 我們並不接受這些說法。首先，教師必須品行端正，有高尚的情操，在校內或校外，無論是否有學生在場，也應該尊重別人。相信社會人士不會接受教師只是在學生面前規行矩步，沒有學生在場便胡作非為。事實上，一直以來，教育局和公眾都不接受教師在工作以外粗言穢語，更何況是發表歧視、誹謗、違法、侮辱、詛咒或挑起仇恨的言論。況且，當社交媒體上的言論不時可被傳到外界(包括學生和家長)，已超越了所謂「私人」或「朋友限閱」的空間。在我們處理的個案當中，不少教師在社交媒體平台的言論，被廣泛流傳，甚至被傳媒報導。教師的言論反映他們的行為和價值觀，這些行為和價值觀會影響學生成長，亦影響教師團隊的聲譽。至於轉發貼文，實際上是將有關訊息傳給更多人，若轉發帶有違法、侮辱、詛咒或仇恨的訊息，自然是將這些訊息廣傳。因此，轉發貼文的教師亦須承擔散播有關訊息的責任。此外，教師有責任妥善管理其社交媒體的帳戶，須就帳戶上載的貼文負責。

行為不檢

17. 至於其他個案，涉及的內容廣泛，當中有教師以侮辱方式替學生改「花名」、體罰學生、與學生有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在課後與學生有不恰當的交往等。教師作為學生的楷模，應注意個人言行舉止，亦應妥善處理自己的情緒，如學生在學習上或行為上有問題，教師應

適當地、耐心地處理和教導他們，不得以粗劣的態度對待學生，更不可施行體罰。在課堂以外，絕不可藉學生對自己的信任而作出不恰當甚至越軌的行為。此外，亦有教師在校外行為不檢，甚至有違法行為，例如偷竊、危險駕駛等。

18. 為了讓社會大眾對我們處理有關個案有概括了解，我們揀選了一些例子以闡釋專業失德的個案、我們採取的行動及一些考慮因素，詳見附件三。就此，我們想強調，每宗個案涉及不同的情況、不同嚴重性、對學生及教師團隊有不同影響、有關教師的不同申述和反思，有些更涉及多於一項指控，不應簡單地直接比較不同的個案。我們綜合這些個案的目的，是讓公眾對教師操守及本局所採取的行動，有較具體的了解，亦讓教師團隊參考，注意謹言慎行。

學校的角色

19. 學校是提供教育的地方，有責任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引導及輔導他們健康成長。學校必須聘請合資格的老師，並對其提供的教學負責。學校必須監管轄下教師，提醒他們作為教師應有的行為及操守，確保教師選取及／或編訂教材的內容和質素，並提醒教師於課堂以客觀、理性和持平的態度指導學生，不得向學生灌輸自己的政見。學校應主動跟進行為不當的教職員，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以保護學生的福祉。若教師涉及刑事程序(包括在校外觸犯的罪行，無論該罪行與其職責是否有關)，均有責任向其僱主(即學校)主動報告。此外，若學校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亦必須向教育局呈報，有關指引載於《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7.8.1段)，以供學校依循。學校領導及監管教師的工作，是學校表現的重要指標，若處理不當，教育局會嚴肅跟進。

20. 如學校發現有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或行為不當，應在符合《僱傭條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相關條款的大前提下，採取紀律處分，而資助學校應同時參考《資助則例》。教育局作為官立學校的辦學團體，對教師專業操守有嚴謹的要求，而《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就紀律處分訂有明確清晰的機制。如有官校教師被證實有失德行為，我們會根據有關機制作出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減薪、迫令退休和革職等。至於資助學校，根據《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各有關條文的規定，學校在管理員工時，亦須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暫停有關教師的正常職務、降級、解僱及即時解僱。就教育局完成處理的個案中，部分學校已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向有關教師採取了不同程度的處分。

21. 為了幫助學校在聘用適合及適當的教師，教育局在2020年5月22日，向學校發出通告，更新有關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須注

意的事項，包括學校在聘任教師時，應向教育局申請取得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料，就此，我們會提供的資料包括擬聘用教師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等。由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4月底，我們共收到約5 100宗查詢，相比以往每年約130宗，大幅增加，可見學校有善用教育局提供的渠道，確保受聘人員為適合人選。此外，本局亦要求應徵者向學校申報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正在進行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的指控。

建議措施

加快流程

22. 過往(2019年6月以前)的投訴較多涉及教師的刑事罪行，而涉及教師在社交平台發布仇恨訊息、被指煽動學生參與政治活動、向學生傳播個人政治思想，或教授歪曲和偏頗內容則較少。在處理上述269宗個案時，教育局及學校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和討論。教育局在過程中與學校保持溝通，協助學校確定調查範圍，有需要時會要求學校澄清內容及就其調查報告提交補充資料，甚或要求學校作進一步調查。此外，由於多項調查在進行期間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學校需要暫停面授課堂或調整課時安排，或多或少影響了學校與相關教師及/或學生會面等工作，因而拖慢了調查進度；亦有學校表示涉事教師拒絕就投訴作出回應或以各種藉口要求延長提交回應的期限，以致未能適時向教育局提交調查報告。教育局收到報告後，會審慎分析和邀請有關教師提出申述，當中往往涉及多輪討論及要求學校提交補充資料，部份教師亦會因不同情況要求延遲提交申述，而涉及的個案數目多達過往的3至4倍，在本質上較複雜，爭議性亦較強。因此，部分個案用了頗長時間才能完成調查及採取行動。

23. 教育局綜合了處理269宗個案的經驗，會優化流程及幫助學校處理有關調查的工作。首先，我們會整合一些學校的良好做法。為方便學校參考，便利將來的調查工作，我們將會為學校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內容包括調查原則、調查程序、提交報告的時限及跟進事宜)和學校調查報告樣本(包含個案報告例子)，希望藉此提高調查的效率。另一方面，教育局亦會檢視內部程序，加強內部溝通和協調，對於個別不合作的教師採取果斷的行動，在確保被投訴者有機會申述及充份考慮所有相關資料的原則下，加快處理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提高透明度

24. 為了提高個案處理的透明度，教育局計劃以後定期公布完成及正在跟進的個案數字。我們亦會提供個案舉隅，說明對失德教師的懲處和考慮因素，讓公眾知悉有關情況，學校作為參考，加強管理其教師隊伍，教師亦可提高敏感度，謹言慎行，守規守法。

加強學校對教師的管理

25. 在我們完成處理的個案當中，學校一般會按校本機制從僱主的角度作出處分，當中有教師被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免除科主任或副校長職務、暫緩增薪、停職停薪、延長署任期、不獲續約等。學校亦會加強對有關教師的監管(例如觀課、審視其使用的教材)、檢視發展和使用校本教材的機制等。然而，在處理違反教師專業操守個案的做法和跟進行動上，我們留意到學校之間存在差異，加上學校須就個案詳情保持機密，學校之間難以分享相關經驗。為讓學校採取較為一致的做法，我們會綜合過往學校懲處失德教師的安排，並與辦學團體及學校加強聯繫，分享一些個案及學校實施的懲處，以期協助辦學團體為屬校訂定相關指引。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我們亦會與學校保持溝通，有需要時就學校跟進工作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在將向學校提供的注意事項一覽表中(見第23段)，提醒學校須嚴肅考慮適當懲處／跟進行動(包括督導、落實改善方案、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停職或解僱等)。

為註冊教師進行定期刑事紀錄查核

26. 另一方面，教育局會加強把關工作，防止不適合及不適當人士在學校任教。除就上文第19段提到若教師或應徵教席的申請人涉及刑事程序，有責任向學校申報外，教育局計劃引入為註冊教師進行定期刑事紀錄查核的機制。由2021/22學年開始，我們會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以填補註冊教師在中斷服務期間涉事未報的情況，以及杜絕因漏報或隱瞞而出現的遺漏個案，進一步保障學生的福祉。

重新註冊的要求

27. 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士的教師註冊一經被取消，便不能在學校任教，亦不能進入學校。雖然《教育條例》並沒有訂明被取消教師註冊的人員日後不能重新申請為准用或檢定教員，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批准有關申請。換言之，取消註冊很多時候被視為「終身停牌」。有意見認為從對教師的實質影響而言，在譴責與取消註冊之間有很大的差距，教育局應研究其他懲處方式，例如，引入取消教師註冊的年期。我們同意，現時部份比較嚴重的個案，未至於「終身停

牌」，只能給予譴責。為了收窄譴責與「終身停牌」之間的距離，我們取消教師註冊時，會訂明在若干時間內(例如：3年)，不會考慮其註冊申請。我們必須強調，教育局有責任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以維護學生的福祉。曾被取消註冊的人士若再次申請註冊，必須提出強力理據，以證明其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出任教員。我們會在保障學生安全和利益的大前提下，審慎考慮讓個別人士在合適的情況下重返學校。若有關申請再次被拒，在若干時間內(例如：3年)，我們一般不會再考慮其申請。對於嚴重失德的教師，我們會堅守「終身停牌」的做法，絕不容許重新註冊，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加強培訓

28. 教育局致力提升教師的專業質素，以維持一支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團隊。首先，我們會加強與師資培訓大學的溝通，在職前培訓加強價值教育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內容，以及涵蓋《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教育。此外，教育局會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及活動，推動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在職培訓方面，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中層管理的教師，制定相應的專業發展計劃，當中30小時的核心培訓，包括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以及本地教育政策、措施或《教育條例》、國家和國際教育發展的議題。有關課程已於2020年11月展開，教師都踴躍參加，反應正面。此外，我們亦已為校長和校董展開相關課程。我們會持續檢視這些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全面地照顧教師、校長和校董的需要。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21年4月

處理違反教師專業操守的機制

教育局在收到關於教師的投訴後，會要求學校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學校須根據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按校本機制委派合適的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如適用)處理投訴。學校在調查的過程中，會將投訴內容通知涉事教師，讓其作出申述，亦因應需要面見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其他教師、學生)，以及檢視其他相關資料(例如教材)。當教育局收到學校的報告後，會仔細審視並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交補充資料。教育局會全面考慮所有蒐集到的資料和相關的因素，包括學校的報告、教師的申述、現行法例、教育局指引、課程理念、宗旨和目標等，以檢視涉事教師是否以恰當的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有關教師有充分和公平的申述和自辯機會，包括在知悉有可能被取消註冊的情況下作出申述。如被取消註冊的教師不滿有關決定，可於21天內向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上述機制確保被取消註冊的教師獲得公平及公正對待。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3年成立「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¹，就有關機制進行檢討。該工作小組在2015年發表的檢討報告確認現行的機制運作良好，對教育局負責監管的機制表示滿意。由於內部專責小組的成員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專業人員，日常透過不同途徑聽取前線校長和教師的看法，既能明白前線教師的工作，亦對教學環境有足夠認識，故能向常任秘書長提出適當建議，工作小組對此機制感到滿意。此外，負責審議常任秘書長所作決定的上訴委員會，亦有具經驗的檢定教員參與。工作小組不建議讓外間教師參與內部專責小組就行為不當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

¹ 「促進及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工作小組」成員由業界及業外人士組成，包括大學教授、辦學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前線教師，以及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獨立人士。

**教育局就教師違法及專業失德個案
採取懲處／跟進行動的數目**

本局在過去兩年多(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就教師違法及專業失德個案，採取了懲處／跟進行動的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類別	懲處／跟進行動				
		取消/ 拒絕教師 註冊	譴責信	警告信	勸喻信	口頭提示及紀錄在案
2021*	有關社會動亂	2 [#]	17	28	12	9
	其他個案	1	2	6	3	1
2020	有關社會動亂	2	20	14	16	22
	其他個案	5	4	15	4	6
2019	有關社會動亂	0	5	1	7	0
	其他個案	6	0	20	9	14

*截至2021年4月底

#包括1名被法庭定罪的教師

教師違反專業操守的例子 及教育局的跟進行動

自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涉及教師專業失德的個案，我們現綜合闡釋一些例子，以供參考。就此，我們想強調，每宗個案涉及的情況、嚴重性、對學生及教師團隊的影響、有關教師的申述和反思等均有所不同，有些更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我們不應簡單地直接比較不同的個案。我們綜合這些個案的目的，是讓公眾對教師操守及本局所採取的行動，有較具體的了解，亦讓教師團隊參考，注意謹言慎行。

(一) 涉及教學內容

教師必須確保其教學切合課程指引，包括學習宗旨、價值觀和態度，認真做好備課和授課的工作，教授正確的內容，認真批改作業，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在教學上不得傳授違法、誹謗、侮辱、淫穢或不符事實的內容、灌輸錯誤和歪曲的概念、挑起學生對某些國家、民族、人或事的仇恨、支持或鼓勵學生進行違法和暴力的行爲、將政治帶入校園、打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等。校長和科主任亦有責任做好把關的工作。違反有關操守的例子包括：

- (i) 教師有計劃地散播「港獨」的信息，亦有不少偏歪和扭曲的內容，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港獨」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和法律地位。事實上，教育局自2016年開始已循不同渠道，包括向學校發信等，再三強調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明確指出「港獨」並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和法律地位，任何「港獨」主張或活動不應在校園出現。我們取消該名教師的註冊。校長和副校長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向他們發出譴責信；其他教授這課題的教師沒有提出疑問或關注，亦需承擔責任，我們向他們發出警告信。
- (ii) 教師教授歷史事件時，內容失實，顛倒是非，不但欠缺學科的基本知識和常識，還欠缺理解課本或教材內容的能力，亦嚴重忽略備課的基本責任，只是輕率地隨意加入個人的胡亂推斷及猜想，甚至以完全無稽的想法來教授知識，在為學生錄製自學課件時，出現錯誤及怪異的旁述。這個案涉及教學專業上的嚴重錯誤，反映該名教

師完全沒有教授學生的基本能力，亦沒有應有的態度擔任教師，只憑個人想像教授，嚴重損害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不能把學生交給這樣的教師，相信家長及社會也會贊同。我們取消該教師的註冊。科主任沒有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向他發出譴責信。

- (iii) 教師在教學上持續採用大量、單一角度和偏頗立場的材料，內容包括尚在發展階段而未有定案的政治議題，欠缺理據或事實支持甚至與事實不符、對他人欠缺尊重等內容，散播仇恨和偏見的訊息，以及灌輸不當價值觀，側重貶損國家，挑起學生對國家、中國人民的反感，以及打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上述教學方面的行為和價值觀均違反教師應具備的專業操守，有負社會的期望，對學生學習帶來負面影響。有關教師被取消註冊。
- (iv) 教師在課堂上播放帶有強烈政治訊息的歌曲。雖然有關教師表示重點在於其音樂而非歌詞，但我們認為該曲不是唯一能闡釋有關課題的材料。另有教師容讓學生在課堂播放該曲。由於教師不應將政治帶進教學，故不應使用帶有政治訴求(甚至是帶有反政府或「港獨」色彩)的歌曲作為教材，或容讓學生在課堂播放該曲，而教師亦有責任糾正學生的想法和做法，不應凡事跟隨學生的選擇。我們視乎事件的實際情況，發出譴責信或警告信。
- (v) 教師在教材加入仇恨或不雅的內容，或作毫無根據的指控，並在教學的過程中向學生傳達個人對政治事件的看法，我們發出譴責信。
- (vi) 補習學校教師為學生提供粗口版教材及讓學生在堂上大講粗口，我們發出譴責信。
- (vii) 教師根據自己的政治取向，選取一些包含諷刺某些人和事的材料作為教材，我們發出警告信。
- (viii) 教師藉批改學生的習作，表達他/她對某些人和事的不滿，我們發出警告信。

(二) 涉及粗言穢語

在本局處理的專業失德個案中，不少涉及教師在社交媒體發布的貼文含有不雅及粗鄙用語，視乎數量和程度、對學生和

教師專業形象的影響、事件的背景等因素，我們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若當中帶有其他訊息(例如仇恨、侮辱、淫穢等)，我們發出譴責信。例子包括：

- (i) 教師在社交媒體的貼文粗言穢語，並夾雜不雅(與性相關)的用語，我們發出譴責信。
- (ii) 教師在社交媒體的貼文有大量粗言穢語，以及侮辱他人和國旗的言論，我們發出譴責信。
- (iii) 教師在社交媒體有偏激的言論，當中夾雜粗口，我們發出警告信。

(三) 涉及仇恨及侮辱等成分的言論

在我們處理的個案當中，就教師在其私人社交平台發放仇恨甚至詛咒的言論，我們會考慮嚴重程度、對學生的影響、對教師專業形象的影響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行動。在大部份個案，我們發出譴責信。例子包括：

- (i) 教師在社交媒體上載詛咒的訊息，引起全港關注，嚴重打擊教師的專業形象，我們發出譴責信。
- (ii) 教師在社交媒體上載詛咒的訊息，雖然有關訊息未至於廣泛流傳，但當中夾雜粗口，我們發出譴責信。
- (iii) 在社交平台的貼文作沒有事實根據的謾罵，有些還帶有侮辱成份，或附有個別人士的照片及個人資料，我們發出警告信。
- (iv) 把人說成是動物，當中有些還夾雜粗言穢語或鄙視個別群體或人士，我們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

(四) 涉及鼓勵學生參與政治活動的不恰當言行

- (i) 在社交平台發布有關政治活動的貼文，顯示支持或鼓勵學生參與，我們發出譴責信。
- (ii) 與學生拍照時做出帶有強烈政治訊息的不恰當手勢，我們發出警告信。

(五) 對學生有不恰當的言行及接觸

- (i) 男教師與初中女學生在社交通訊軟件有嚴重不恰當對話，包括多次提及與性相關的內容，亦包含挑逗、引誘女學生的對話，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我們取消其教師註冊。
- (ii) 因應教師不同程度的教師體罰學生，我們發出譴責信或警告信。
- (iii) 教師在課堂使用不恰當的言語及身體接觸，令個別學生感到尷尬。我們發出勸喻信。

(六) 其他違法或不恰當行為

- (i) 教師因藏有攻擊性武器，被判入獄。我們取消其註冊。
- (ii) 教師因偷拍一張裙底相而被法庭判處社會服務令，雖然有關教師已退休，為免他可能擔任代課教師，為了保護學生，我們取消其教師註冊。
- (iii) 教師因多次逃稅，被判入獄。我們取消了其註冊。
- (iv) 教師塗改學生考試卷，使其任教班別的學生得到較高分數，我們發出譴責信。
- (v) 有教師店舖盜竊，法庭判處罰款，我們發出警告信。